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53,666	763,050
銷售成本		<u>(810,455)</u>	<u>(727,677)</u>
毛利		43,211	35,373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21,675	18,716
行政開支		(78,468)	(68,123)
其他經營開支	5(c)	<u>(6,300)</u>	<u>(6,300)</u>
經營虧損		(19,882)	(20,334)
財務成本	5(a)	(10,150)	(11,4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	(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2)</u>	<u>(9,481)</u>
除稅前虧損	5	(30,209)	(41,368)
所得稅	6	<u>(393)</u>	<u>1,575</u>
本期間虧損		<u>(30,602)</u>	<u>(39,793)</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28,327)	(37,612)
非控股權益		<u>(2,275)</u>	<u>(2,181)</u>
本期間虧損		<u>(30,602)</u>	<u>(39,793)</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0.72) 港仙</u>	<u>(1.54) 港仙</u>
—攤薄	8	<u>(0.72) 港仙</u>	<u>(1.54)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30,602)	(39,7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81</u>	<u>806</u>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81</u>	<u>80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0,521)</u>	<u>(38,987)</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28,258)	(36,998)
非控股權益	<u>(2,263)</u>	<u>(1,98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0,521)</u>	<u>(38,9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00	89,040
商譽		3,862	3,862
無形資產		37,951	35,8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1,626	819,1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68	1,793
		<u>1,043,907</u>	<u>949,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5	1,3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2,656	31,9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67	343,000
應收回稅項		463	1,7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06	7,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341	72,410
		<u>514,038</u>	<u>458,3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5,342	30,015
遞延收入		925	924
溢利保證負債		9,100	9,100
應付貸款—即期部分		310,738	398,738
長期應付賬款—即期部分		142,035	142,035
財務擔保合約	11	19,996	6,3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589	581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30,332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	128,336
應付稅項		615	—
		<u>519,340</u>	<u>746,361</u>
流動負債淨值		<u>(5,302)</u>	<u>(288,0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8,605</u>	<u>661,610</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43	2,002
溢利保證負債		5,308	14,408
應付貸款		57,198	57,187
長期應付賬款		77,800	72,5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9	129
遞延稅項負債		271	270
財務擔保合約	11	79,982	-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2,728	13,007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465	-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30,332	-
		<u>265,756</u>	<u>159,554</u>
資產淨值		<u>772,849</u>	<u>502,0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649	24,390
儲備		702,564	445,7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743,213	470,157
非控股權益		<u>29,636</u>	<u>31,899</u>
權益總值		<u>772,849</u>	<u>502,0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就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額存在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非另外特別註明，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採用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監管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之已修訂披露規定擬協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評估抵銷安排對公司財務狀況安排之影響或潛在影響。此等修訂亦提高公司申報如何減少信貸風險(包括有關已抵押或收取之抵押品之披露)之透明度。公司及其他實體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規定披露應按追溯基準提供。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報告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資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資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確認，惟作出選擇後不可撤回。

- 就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涉及因財務負債(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一特別目的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對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者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訂約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該等公司。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例如，按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僅規限金融工具之三層公平值架構劃分之量化及特性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以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項。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兩大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達到特定條件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更改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方法。最重要之變動涉及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方法。該等修訂規定當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確認有關變動，並因而取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允許應用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指出現行慣例在應用抵銷條件時之不一致情況，並澄清：

- 「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之涵義；及
- 若干可能被視為等同於淨結算之總結算系統。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

- 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郵輪租賃及提供郵輪管理服務。
- 旅遊業務：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之資料貫徹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投資收入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收入)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部對方收取之價格而定價。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對方收益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應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對銷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38,400	34,800	815,266	728,250	-	-	853,666	763,050
分部間收益	-	-	319	580	(319)	(580)	-	-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u>38,400</u>	<u>34,800</u>	<u>815,585</u>	<u>728,830</u>	<u>(319)</u>	<u>(580)</u>	<u>853,666</u>	<u>763,050</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078</u>	<u>(2,336)</u>	<u>1,891</u>	<u>(5,474)</u>	<u>1,012</u>	<u>985</u>	<u>3,981</u>	<u>(6,825)</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	(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2)	(9,48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721	9,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974)	(24,180)
財務成本							<u>(9,760)</u>	<u>(10,64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0,209)</u>	<u>(41,368)</u>
所得稅							<u>(393)</u>	<u>1,575</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u>(30,602)</u></u>	<u><u>(39,793)</u></u>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合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92,567	93,604	98,995	87,101	191,562	180,70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1,626	819,11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1,868	1,79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867	343,000
– 應收回稅項					463	1,743
– 企業資產					451,559	61,615
					<u>1,557,945</u>	<u>1,407,971</u>

(b) 其他分部資料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其他企業實體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	6	8	8	836	48	856	62
無形資產攤銷	-	-	(205)	(213)	-	-	(205)	(213)
折舊	(3,016)	(3,154)	(646)	(720)	(1,702)	(718)	(5,364)	(4,592)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255	2,405	-	-	-	-	3,255	2,40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2,278	741	-	-	2,278	741
財務成本	-	-	(390)	(851)	(9,760)	(10,643)	(10,150)	(11,494)

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附屬公司貢獻之金額約港幣1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90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於中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支援及技術服務平台，以及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業務。此外，於本期間，該等附屬公司亦為未分配企業業績帶來行政開支約港幣1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於本期間仍在籌備當中，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此業務並非屬於須予呈報分部。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56	62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總利息收入	856	62
管理費收入	3,107	3,473
遞延收入	1,623	1,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	-
其他收入	4,253	4,147
	9,842	9,270
其他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6,300	6,30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278	741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255	2,405
	11,833	9,446
合計	21,675	18,716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其他貸款之利息	3,574	3,475
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	428
銀行貸款之利息	390	423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754	2,603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183	-
長期應付賬款之利息	5,249	4,565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 總利息開支	10,150	11,494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39,529	34,0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09	958
	<u>41,238</u>	<u>35,007</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14	744
— 其他服務	280	250
折舊	5,364	4,59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5	213
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4,964	4,207
— 廠房及機器	337	319
外匯淨收入	(287)	(227)
就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300	6,300

* 此金額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6.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以外		
本期間支出／(收入)	393	(1,575)
	<u>393</u>	<u>(1,575)</u>
因出現及撥回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	-	-
本期間稅項支出／(收入)	<u>393</u>	<u>(1,575)</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期內概無批准及支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8,32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7,61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913,063,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8,96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概無呈報期內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9,608	12,463
逾期31至60日	600	649
逾期61至90日	376	823
逾期超過90日	66	583
應收貿易賬款	10,650	14,518
其他應收賬款	1,119	1,1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887	16,334
	32,656	31,968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客戶30至6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之平均信貸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7,133	7,199
31至60日	910	730
61至90日	345	254
超過90日	388	417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	8,776	8,6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566	21,415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35,342	30,015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11. 財務擔保合約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900
本年度攤銷		<hr/> (12,6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00
本期間攤銷		(6,300)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hr/> 99,97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hr/> 99,97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9,996	6,300
非流動負債	79,982	-
	<hr/>	<hr/>
	99,978	6,300

本期間內，本公司向一間銀行就由一眾財務機構授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為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新貸款融資」)作出新企業擔保(「新實德環球擔保」)。新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向同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獲授之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再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為聯營公司之第3期發展項目建築工程提供資金。本公司根據新實德環球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本公司以前就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發出金額為港幣860,000,000元之擔保預計於其後七個月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新貸款融資項下尚未償還之貸款約港幣1,39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項下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為港幣560,000,000元)。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財務擔保合約發出日期之公平值約港幣100,000,000元，而相應地視為資本出資增加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已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38,964	24,390
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1,625,976	16,25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64,940	40,649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以供股方式發行1,625,976,15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環球經濟疲弱不振，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之業績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能保持穩定增長，主要由各個業務平台之間的協同策略所產生的營運效益所致。

雖然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經濟環境不甚明朗，且中國經濟增長前景出現隱憂，但本集團旅遊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表現相對不俗，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郵輪業務及旗艦投資項目一十六浦之表現亦有所改善。另外，本集團繼續拓展其彩票業務，為中國發展蓬勃的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與技術支援，以及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並會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平台，以把握中國市場之巨大增長潛力。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85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763,100,000元有所增加。毛利約達港幣43,2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5,4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收窄至約港幣2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7,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每股虧損為0.72港仙，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每股虧損則為1.54港仙。

在貴賓博彩分部的強勁增長帶動下，十六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繼續錄得正數，增長約11%至約港幣142,700,000元。然而，其業績卻受到新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產生之銀行費用支出所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與十六浦相關的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港幣300,000元，而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則約港幣9,500,000元。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以供股方式發行1,625,976,15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籌集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3,200,000元。供股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更充裕的財務資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動用該筆供股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第三方計息貸款為數港幣88,000,000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進一步加強發展高消費客戶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儘管營商環境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之旅遊業務表現仍錄得改善。縱使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情況令人擔憂，並對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旅遊業務及其位於加拿大和美國之旅遊代理公司（「Jade Travel 集團」）的業務環境持續構成影響，然而此分部之營業額仍上升約12%至約港幣81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728,300,000元）。本集團旅遊業務持續增長，反映其擴充中國業務據點及專注高消費客戶群之策略行之有效。

即使競爭日趨激烈，對邊際利潤率造成壓力，但本集團仍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1,9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虧損約港幣5,500,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高消費客戶市場，並積極開發自助旅遊及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等有較高邊際利潤之業務。受惠於中國富裕人口不斷增長及消費水平上升，以致北美境內旅遊業務表現穩定，帶來穩健的收益來源。

郵輪業務

收益上升帶動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郵輪業務維持穩定增長。「澳門實德郵輪」（本集團持有其55%權益）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8,4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4,800,000元）。於報告期內，因收益增長帶動此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1,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300,000元。

投資項目 — 十六浦

澳門博彩市場發展蓬勃，為持續穩定增長提供支持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十六浦憑藉其獨特定位、策略性位置及積極的市場推廣方針力保增長勢頭，並錄得持續改善之表現。

在專屬之澳門內海港區，十六浦透過舉辦多項矚目盛事提升國際形象，成功吸引不少國際旅客前來度假村。於報告期內，由於市場推廣策略方針奏效，屢獲殊榮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維持穩定入住率，客戶群亦更趨多元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十六浦的娛樂場共有109張賭桌，其中82張為中場賭桌，9張為高注碼賭桌及18張為貴賓賭桌。

於報告期內，十六浦第三期發展項目(「第三期項目」)仍按計劃進行，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竣工。此外，由一眾財務機構授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向十六浦提供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已於報告期內完成。新貸款融資主要用作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之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再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為第三期項目建築工程提供資金。

於期內，十六浦與澳門城市大學攜手推出「十六浦及澳門城市大學一博苗助學暨人材發展計劃」。經甄選之合資格學生可於十六浦工作，參與在職培訓及累積寶貴工作經驗，為日後事業發展作好準備。展望未來，該計劃可為十六浦未來的擴充培育更多人才，亦有助提升度假村於當地社區之形象。此舉亦秉承了十六浦一貫追求業界持續發展之承諾。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繼續為來自世界各地之貴賓提供世界級服務禮遇。於報告期內，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榮獲多個業界獎項，包括由到到網(Daodao.com)舉辦的「旅行者之選2012」中奪得「大中華區25強最佳酒店」獎項；獲樂天旅遊舉辦之「樂天旅遊大獎2011」頒發「悠閒娛樂大獎」及「金獎」；獲中國《品味生活》雜誌評選為「2011-2012年中國最佳酒店」；獲TripAdvisor頒發「傑出服務大獎2012」及Expedia.com評選為「客人之選2012」。

彩票業務

作好部署，抓緊中國日益增長的彩票市場機遇

本集團獲授權於中國江西省及青海省，透過手機提供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技術服務平台並豐富其業務網站「128彩網」(www.128cai.com)之內容及設計，以便向客戶提供最新彩票資訊及熱門提示。

儘管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聯合頒佈之《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生效，雖未能確定其影響，但估計中國彩票市場的未來前景依然強勁。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彩票行業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手機體育彩票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增長動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8,000,000元大幅減少至約港幣5,300,000元，而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72,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02,1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並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函件協議，延長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額的最後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楊先生為數約港幣3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3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New Shepherd Assets Limited(「New Shepherd」)(作為抵押品授予人)就一項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循環信貸融資」)與一間財務機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作為貸方)(「貸方」)訂立一份協議。循環信貸融資以浮動息率計息，且該融資項下之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後36個月或之前償付。循環信貸融資的所得款項應轉借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以應付十六浦物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所需。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償付部分貸款為港幣88,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循環信貸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為港幣15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6,000,000元)。該筆未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償付。

本公司擁有80%權益並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間接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予多筆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須逐月分期攤還。貸款所得款項用作加拿大Jade Travel購買新物業及支付有關裝修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未償還貸款相等於約港幣13,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13,6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約為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元)。該貸款乃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結欠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一項以楊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為數約港幣128,100,000元之貸款已用於抵銷根據劭富與本公司就供股所訂立之包銷協議暫定配發予劭富之673,968,954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劭富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8,300,000元，此為約港幣104,700,000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約港幣23,400,000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約港幣200,000元利息之總和)。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貸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17,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700,000元)，而其他應付貸款約為港幣192,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2,200,000元)。該等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當中約港幣15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2,700,000元)已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而餘下約港幣39,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500,000元)將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考慮到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及楊先生提供之貸款融資及作出之財務承諾，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擴大至約港幣743,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0,2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收窄至約2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

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十六浦物業發展與(其中包括)貸款方(為一眾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信貸協議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財務資助(「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作為動用新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根據提供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本公司所承擔之估計風險總額約為港幣1,756,000,000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佈及通函。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本集團已確認於財務擔保合約發出日期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約港幣100,000,000元，而相應地視為資本出資增加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7,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9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9,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9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貸款；
- (b)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就新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
- (c) New Shepherd就授予本公司之循環信貸融資向貸方抵押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上述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解除；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0,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港幣20,600,000元)之自用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就新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新企業擔保(「新實德環球擔保」)。本公司根據新實德環球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本公司以前就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發出金額為港幣860,000,000元之擔保預計於其後七個月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39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總結欠及銀行擔保融資額分別為港幣560,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88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前景

鑒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前景未明，本集團的營商環境繼續滿佈挑戰。然而，預期中國經濟仍可於中長線保持穩健增長。再加上即將推出的基建項目，包括澳門輕軌系統及港珠澳大橋，定必為澳門招徠更多旅客。

有見及此，本集團對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充滿信心，並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會有穩定增長。短期而言，中國旅客會繼續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而本集團亦會致力把握其他亞洲國家之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及自助旅遊等高消費客戶市場，並通過與信譽良好的中國業務夥伴合作，進一步增加於內地的據點。

為優化業務及提高成本效益，加上已成為旅遊業務主要收益來源的Jade Travel集團，本集團整合了其全球旅遊業務的營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終止香港旅遊業務。

憑著十六浦於澳門旅遊及娛樂範疇別樹一幟之定位，本集團對十六浦之前景滿懷信心。預計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活動，將會在澳門傳統旅遊旺季增加。

十六浦為加強於主要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將夥拍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重慶、長沙及武漢舉辦《「邁克爾·傑克遜」25年光輝重現巡迴展》，勢必成為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矚目的市場推廣盛事。該展覽將會展出超過50件巨星米高積遜珍品，總值超過港幣10,000,000元。

預計第三期項目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繼續如期進行，當中包括的娛樂與消閒綜合大樓將設有全新購物商場、餐飲場所及擴充娛樂場之用地。本集團預計，長遠而言，澳門將成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旅客的另一個購物天堂。此項目結合購物與餐飲場所、非凡娛樂體驗及擴建十六浦世界級娛樂場之概念於一身，為十六浦增闢新收益貢獻。

於彩票業務方面，實施細則預計可加強及鞏固中國彩票行業，有助業界締造健康營商環境。憑藉已建立之業務平台，本集團蓄勢待發，以於發展蓬勃之市場中抓緊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強大網絡積極尋找機會，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

本集團對澳門、中國及亞洲地區之前景保持樂觀。受惠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之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三管並行之策略，以提升業務競爭力。長遠而言，本集團矢志進一步豐富其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務求為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增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彼等均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錢永樂先生。